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許耿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chavez.hsu@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1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530001082-12_313150000GU300000_2.pdf、第2件 10530001082-13_313150000GU300000_2.odt、第3件 10530001082-14_313150000GU300000_2.odt)

主旨：「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053000108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自105年9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中有關「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警語標示規範」辦理，其它相關檢驗規定依本局104年12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430007280號公告辦理。
- 二、請本局第六組及各分局轉知轄區相關廠商配合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裝

訂

線



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資訊室、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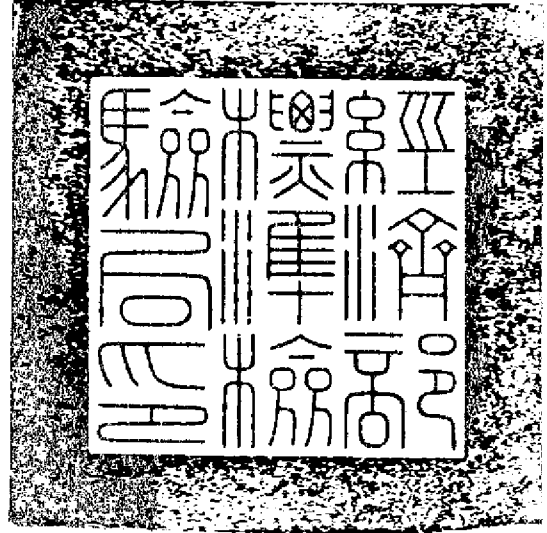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10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自動
 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
 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5年9月1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 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 列
自動資料 處理機 (具有透 過行動通 信業者門 號通信之 無線電信 終端設備	CNS 13438 (95年6 月)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自動資料 處理機 (具有透 過行動通 信業者門 號通信之 無線電信 終端設備 者除外)	CNS 13438 (95 年6月) CNS14336- 1 (99年9月) 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 示」(102年7 月)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電視機	CNS 13439(93	8528.72.00.00-0	電視機	CNS 13439(93	8528.72.00.00-0



	<p>年 9 月)、CNS 14408(93 年 10 月)或 CNS 13438(95 年 6 月)、CNS 14336-1(99 年 9 月) 地面數位電視 接收機基本技 術規範 (100 年 8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 7 月) <u>資訊、通訊及消 費性電子產品之 加註警語規範</u> (如附件)</p>	<p>8528.73.00.00-9</p>		<p>年 9 月)、CNS 14408(93 年 10 月)或 CNS 13438(95 年 6 月)、CNS14336- 1(99 年 9 月) 地面數位電視接 收機基本技術規 範 (100 年 8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 7 月)</p>	<p>8528.73.00.00-9</p>
<p>監視器</p>	<p>CNS 13439(93 年 9 月)、CNS 14408(93 年 10</p>	<p>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p>	<p>監視器</p>	<p>CNS 13439(93 年 9 月)、CNS 14408(93 年 10</p>	<p>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p>



	<p>月)或 CNS 13438(95 年 6 月)、CNS 14336-1(99 年 9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 7 月) <u>資訊、通訊及 消費性電子產 品之加註警語 規範 (如附件)</u></p>	<p>8528.59.20.00-3</p>		<p>月)或 CNS 13438(95 年 6 月)、CNS 14336-1(99 年 9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 7 月)</p>	<p>8528.59.20.00-3</p>
<p>自動資料處 理系統用之 監視器</p>	<p>CNS 13438 (95 年 6 月) CNS14336- 1 (99 年 9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 7</p>	<p>8528.41.00.00-8 8528.51.00.00-5</p>	<p>自動資料處 理系統用之 監視器</p>	<p>CNS 13438 (95 年 6 月) CNS14336- 1 (99 年 9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 7 月)</p>	<p>8528.41.00.00-8 8528.51.00.00-5</p>

	月)				
	<u>資訊、通訊及</u>				
	<u>消費性電子產</u>				
	<u>品之加註警語</u>				
	<u>規範 (如附件)</u>				

相關檢驗規定：

表列商品具有螢幕顯示功能者，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中有關「資訊、通訊及消費性
產品之警語標示規範」辦理，其它相關檢驗規定依本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7280 號公告辦理。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警語標示內容如下：

(一) 警語標示：

- 1、警語內容：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2、標示位置：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
- 3、顯示方式：烙印、貼紙、或開機螢幕顯示，或其他方式。
- 4、標示字體：建議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小於2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80平方公分之產品本體，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2毫米。

(二) 注意事項標示：

- 1、注意事項內容：
 - (1) 使用30分鐘請休息10分鐘。
 - (2) 未滿2歲幼兒不看螢幕，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
- 2、標示位置：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
- 3、顯示方式：烙印、貼紙、或開機螢幕顯示，或其他方式。
- 4、標示字體：建議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小於2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80平方公分之產品外包裝，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2毫米。

